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债券公开发行股份暂行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5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3〕456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及《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本次发行存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计划,引入自主配售,并在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下,网下配售比例、网下投资者股票市值要求、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2.32倍(截止2014年1月1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7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3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发行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547.5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190万股,老股转让357.50万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9,2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77元/股,发行新股1,19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336.3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266.30万元,略高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成长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按照老股转让357.50万股,18.77元/股的价格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老股转让所得资金总额为6,710.275万元,老股转让承担的承销费用为469.72万元。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不会获得老股转让所得资金。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无法实现预期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网上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广发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汇金股份”,申购代码为“30036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共公开发行1,547.50万股A股(包括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92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61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14年1月9日(周二)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计算出申购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95.95%),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是否覆盖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77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 21.3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2) 17.2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2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3) 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130万份。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2,336.30万元,净额为19,266.3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4年1月6日(周一)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cn)和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hjjs.com)上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无效。

7、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及网上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4年1月15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认购数据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2) 网下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3)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未超过50倍,不启动回拨机制;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向网下回拨后,网下申购不足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也将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在发行回拨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月17日(T+2日,周五)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根据《网下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参与网下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见招股意向书附表名单及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二)和(五)。剔除部分网下的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象为20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130万份。

(2)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8.77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有效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必须在2014年1月15日(T日)15:0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gfcm@fcom.cn)发送《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申请书及承诺函》并加盖机构投资者公章予以披露。

参与网下申购的其他投资者除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以外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1月15日(T日)15:0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gfcm@fcom.cn)发送《机构(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请书及承诺函》(《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个人)》)(Excel电子版)及产品募集说明书或投资协议(如有)的扫描件。

相关文件送达后请致电主承销商进行确认。

相关表格及文件格式要求可在广发证券官网(www.gf.com.cn)下载。

上述文件原件必须于2014年1月16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北路183号都会广场19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0075),收件人:王一路,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5。

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及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3)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周二)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附件(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全称及股票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 XFX300368”。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对于配售对象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不予以划回,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资金到账时间。

(4) 配售对象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有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款,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同一银行账户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用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5) 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如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有效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行为,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情况并在股票上市后10日内报告协会,协会每月定期在网站公布名单,主承销商可以拒绝名单内的投资者参与申购和申购。

(7) 若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或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方式见《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4年1月15日(T日,周三)下午,广发证券在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网下发行申购初步结果提交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配售数量为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若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928.50万股,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8) 2014年1月17日(T+2日,周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锁定制及锁定安排,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同时可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10)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周三)09:15-11:30、13:00-15:00;

(2) 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并在2014年1月13日(T-2日,周一)日终持有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本次新股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限售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申购部分无效。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售股份,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视同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 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000股。

投资者应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申购在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缴款后其持有市值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 will 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做无效处理。

(5)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做无效处理,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4年1月6日(周一)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hjjs.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涉及到的上市事宜将符合约定。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汇金股份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4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老股转让1,190万股,老股转让357.50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
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发行方式一并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配售业务采用询价配售方式发行928.50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619万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配售对象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发布)规定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投资者或其资产管理人;同时,也应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适当性与市场的有关规定已开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除外)
有效报价	指	符合网下的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及时足额划付申购款,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划付申购款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用于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网下	指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缴款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资金到账(即日,即2014年1月15日)的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根据2014年1月6日(周一)刊登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2014年1月7日(周二)至2014年1月9日(周三)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4年1月9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35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发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从初步询价结果中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95.95%),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及成长性、募集资金需要量、可比公司市场和行业环境、承销风险等因素情况下,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77元,具体分析如下:

(一) 全部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在有效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355个有效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85元-45.41元,申购总量为62,650万股。

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等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中位数	报价下限	报价上限	平均价格	加权均价	中位数	百分比	申购数量
基金	164	20.37	41.58	36.60	36.87	38.10	45.45	23,393
社保	15	24.95	41.50	35.37	35.48	36.00	4.16	2,190
其他	154	20.00	45.00	35.90	36.24	37.80	44.27	23,310
个人	2	13.86	45.41	34.34	33.71	35.67	6.12	3,220
全部	355	13.86	45.41	36.11	36.34	37.88	100.00	52,650

全部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及报价区间、报价区间有效报价所占的占比情况如下:

“报价区间”指初步询价的报价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拟申购数量等)请参见“附注二”中对初步询价的情况说明。

(二) 剔除部分的情况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充分考虑了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每个申购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可能的新股发行股数、老股转让股数等因素,确定申购价格为25.64元及以上的初步询价予以剔除,占本次发行累计申购总量的95.95%。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等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中位数	报价下限	报价上限	平均价格	加权均价	中位数	百分比	申购数量
基金	7	20.37	25.08	22.37	22.37	20.92	27.04	630
社保	1	24.95	24.95	24.95	24.95	24.95	3.86	90
其他	11	20.00	25.03	23.08	23.16	24.00	56.65	1,320
个人	2	13.86	26.20	17.03	15.83	17.03	12.45	290
全部	21	13.86	25.08	22.35	22.10	22.10	100.00	2,330

(四) 发行价格及相关指标分析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状况、盈利水平及行业市盈率,且符合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少于10家,不多于20家的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8.77元/股,对应发行后的市盈率为21.33倍。申购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为有效报价,申购价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区间为18.77元-25.08元,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20家。

2、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月13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倍)
300022.SZ	鹏龙股份	37.40	91.22
002152.SZ	广电运通	18.16	24.22
002177.SZ	御银股份	6.14	38.38
002657.SZ	科中新材	22.06	38.03
算术平均市盈率			33.54

截至2014年1月13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结果如下:

注:業内股份由于市盈率偏高,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计算结果。

目前业内尚未出现与业务结构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只有聚龙股份最相似,均从事螺钿壳、点钞纸、清分机、自助票识别等产品的生产,具有相同的产品和客户。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在金融机具行业内选择金融机具产品收入占比70%以上的国内上市公司,有聚龙股份(300202)、广电运通(002152)、御银股份(002177)三家。另外,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科中新材(002657),双方具有相同的产品和客户群。因此,选择上述3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由2001年至4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结构中“大类”下没有划分通信设备制造类目,公司只能按照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73)确定所属行业“大类”,广电运通(002152)、御银股份(002177)、聚龙股份(300202)当时均划分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2012年10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新增了产业结构与代码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的行业大类,根据证监会2013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内容,御银股份(002177)、广电运通(002152)划分到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聚龙股份(300202)、御银股份(002177)划分到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科中新材(002657)划分到165 计算机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次发行价格18.77元/股对应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33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中的行业平均水平

3、本次发行价格18.77元/股对应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33倍,低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22.32倍,同时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33.54倍。(以上市盈率统计日为2014年1月13日)

(五) 本次网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具体情况为:

序号	配售名称	价格	申购数量	
1	长联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8	90	
2	T鼎福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5	90	
3	日信东方太阳聚利股份有限公司	25.03	180	
4	兴亚资本基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	90	
5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5.00	180	
6	T鼎福信德盛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5	90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4.95	90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4.25	9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4.00	90	
10	中国工商银行渤海汇利贵金属集合计划	24.00	90	
11	新华人寿集团有限公司	22.10	100	
12	委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5月7日	22.00	100	
1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1.50	200	
14	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5月7日	21.00	100	
15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37	90	
16	中欧价值回报混合理念证券投资基金	20.37	90	
17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7	90	
18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7	90	
19	国一沃	20.20	90	
20	受托管理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保障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5月7日	20.00	100	
小计				2,130

参与网下申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必须在2014年1月15日(T日)15:0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gfcm@fcom.cn)发送《机构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申请书及承诺函》并加盖机构投资者公章予以披露。

参与网下申购的其他投资者除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以外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1月15日(T日)15:0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gfcm@fcom.cn)发送《机构(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申请书及承诺函》(《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个人)》)(Excel电子版)及产品募集说明书或投资协议(如有)的扫描件。

相关文件送达后请致电主承销商进行确认。

相关表格及文件格式要求可在广发证券官网(www.gf.com.cn)下载。

上述文件原件必须于2014年1月16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北路183号都会广场19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0075),收件人:王一路,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5。